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陳委員彰儀、陳委員木金、王委員振寰、陳委員小紅、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周委員玲臺、陳委員文賢、許委員淑芳

列席：樓執行秘書永堅、蔡校長金火、湯校長志民、沈維華、陳鶴峰、陳貞如、許曉怡、盧世坤、陳哲智、李炳楠、呂秋琴、林瑞鐘、周明竹、陳義君、曾淑玲、甘菊梅、田美蕙、賴名倫、詹鎮宇、鄭關平、王清欉、陳彥豪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紀錄：黃雅琪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三、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乙、報告案

第 1 案 (詳附件乙-1~)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6 年度分配預算及目前財務情形報告。

說明：

壹、分配預算【詳如附件 P. 乙-1~18】

一、經常及遞延費用預算之分配，依 95 年 11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1. 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依據 95.1.5 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規定，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預算經費，由會計室計算各主管業務單位之分配額，再由各主管業務單位就所分配額度統籌分配，業已依決議轉請各主管業務單位逕行分配，各項分配業已完成。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業已依決議核定單位額度分配。

二、學生公費預算：核列 1 億 6,000 萬元，學務處分配 1 億 3,460 萬元，教務處分配 1,500 萬元，研發處分配 560 萬元，國交中心分配 480 萬元。

三、資本門預算：

1. 土地、土地改良物及營建工程及其他專項工程（採購）經費，由總務處規劃

與執行，原則上悉數分配予總務處。

2. 電腦儀器設備費核列 5,000 萬元，由電算中心彙整各單位需求，提報電算委員會審議，依作業期程將於每年第一季時完成審議，分配予各單位。
3. 一般設備費核列 800 萬元，總務處彙整審議各單位所提需求與額度，依作業期程約於每年第一季時，完成分配簽核作業。
4. 圖書雜誌經費核列 9,000 萬元，各單位提出需求，由圖書館委員會統籌分配額度，再（由圖書館）統一購置。
5. 院系所基本設備費核列 975 萬元，依每學院 10 萬元、系所單班 10 萬元、雙班 15 萬元、三班 20 萬元、碩士班 10 萬元原則，由會計室分配予各院、系、所。
6. 推廣教育教學、在職專班教學、建教合作、場地場所等設備核列 2,800 萬元，依各（推廣、在職）班、研究計畫及招生業務所編列預算額度分配。
7. 統籌設備費核列 1,712 萬 5 千元，為學校留控統籌經費，動支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
8. 專案設備核列 542 萬元，依 95.3.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組核列單位及額度分配。
9. 頂尖大學計畫設備核列 2,700 萬元，由研發處統籌分配給各相關計畫。

貳、財務報告【詳如附件 P. 乙-19~22】

- 一、96 年度 2 月份 A、C 版平衡表。
- 二、96 年度 2 月份 A、C 版收支餘絀表。

決議：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詳附件 1-1~）

提案單位：附設實小

案由：實小整修案（如下 3 項），提請討論。

第 1 項—明德樓教室整修案【詳如附件 P. 1-1】

說明：

- 一、明德樓於民國 66 年落成啟用，迄今達 29 年，其間未曾進行大型整修工作。
- 二、目前教室電燈仍使用傳統型安定器，電線、開關更從啟用至今未曾抽換，學生課桌椅、儲物櫃等亦已使用十多年亟待更新；故擬更換明德樓電線、燈具、開關、走廊洗手台磁磚、教師師生用桌椅及儲物櫃等並地下室及 3 樓油漆施作。
- 三、預估總經費為 245 萬 8,700 元。

第 2 項—活動中心三樓禮堂裝設冷氣案及一樓視聽教室整修案【詳如附件 P. 1-2】

說明：

- 一、活動中心三樓為實小唯一能提供全校室內集會之禮堂，另亦兼作羽、籃球場用途，因處頂樓又屬較密閉空間，夏日於其內進行全校性慶典活動或上體育課

時，燠熱不堪。

二、視聽教室於民國 79 年落成啟用，迄今達 16 年，其間未曾進行整修工作。本場地平常做為樂隊練習、才藝表演、教學觀摩、家長大會、畢業典禮、觀賞影片等用途，使用頻繁。目前教室內座椅、天花板破舊損壞亟待更新，另壁布、地毯、布幕、窗簾等老舊擬更新為防燄材質。

三、預估總經費為 235 萬 9,440 元。

第 3 項—至善樓整修案【詳如附件 P. 1-3】

說明：

一、本會議室為實小唯一會議場地，平常作為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身體健康檢查等用途，現有冷氣老舊吵雜，桌椅陳舊，且無任何會議影音設備影響使用；本次整修擬汰換冷氣、會議桌椅，及增購會議用麥克風等設備。

二、實小創立已達 46 年，迄今尚無校史室，計畫於原音樂教室設立校史室供陳列各項珍貴史料。

三、至善樓一樓辦公室為全校老師辦公處所，既有辦公桌、椅、櫃子老舊，亟待更新，擬重新規劃動線及更新採用較為人性化之 OA 設備。

四、至善樓電梯使用已超過 10 年，擬更新電梯鋼索，以維安全。

五、擬重新油漆走道、樓梯、美術教室、陶藝教室，以改善觀瞻。

六、預估總經費為 197 萬 8,026 元。

教務長意見：為實小長遠發展建議比照國北師附設小學模式，使其符合國民教育法獲得國家財務補助，此方面已委請實小蔡校長收集資訊將作成研究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但在不影響教學下請實小與總務處、會計室協商逐年執行之預算與進度。

第 2 案 (詳附件 2-1~)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體育館整建工程後續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體育館之整修工程進度，初步預定於 96 年 3 月 15 日完成「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等四項緊急修繕工程。

二、本館整修工程依據先期評估報告所需經費為 7,100 萬元，經納入 96 年 1 月 24 日簽文同意增設之「體適能中心」費用 950 萬元【詳如附件 P. 2-1】及刪除原壁球場工程 600 萬元後，體育館整修經費總計需為 7,450 萬元整【詳如附件 P. 2-6】。

三、本案整修經費原在 96 年度核編整修預算 4,500 萬元，惟避免多次施工造成體育館長期封閉影響師生使用，經 96 年 3 月 7 日樓主任秘書主持之討論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經費」會議決議【詳如附件 P. 2-7】，建議以全面檢修方式一次完成，經提報教育部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程序，預定在 97 年度暑假起開始動工。

四、為提供本校師生一個安全舒適之體育館，擬請討論以提昇本校體育場館設施品質。

決議：同意全面一次整修方式辦理，請總務處報部審查通過後再編入 97 年度概算。

第 3 案 (詳附件 3-1~)

提案單位： 附設高中、總務處

案由：政大附中 97 年度一般設備預算新台幣 450 萬元經費需求，擬編入本校 97 會計年度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政實字第 0960002673 號函，國立政治大學「95 學年度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詳如附件 P. 3-2】

二、本案需求明細，業已於 96.3.14 會同校本部總務處初審。【詳如附件 P. 3-3~】

《意見交流》

教務長補充：附中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撥，除其校長由政大校長任命外一切運作獨立於政大之外。

許主任淑芳補充：當附中第一年成立時本校曾補助 600 多萬元購置電腦設備，師大對其附中補助情形：以前未獲師大補助，直至近 2 年每年不超過 300 萬元之經費挹注；至於圖書部分似可由政大圖書館各分館建立互相流通機制以補充附中圖書不足部分。

主席：據悉國立高中教學預算低於台北市立高中。

湯校長說明：北高兩市資源充沛，附中隸屬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因其經費不足，故獲得之預算遠低於台北市立高中；另因本校是新設學校教育部 95 年並未匡列設備費，今年只補助 200 萬元，購置前期設備經費不足，師大附中建校歷史悠久，基本設備已臻完備與附中情況不同。

馮委員朝霖：經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予尊重；附中草創期之基本設備亦應給予部分支持。

周委員玲臺：建議實小、附中經費規劃應提出未來 5 年對政大補助之整體需求；175 萬元電腦設備應達汰換年限時再提出。

陳委員文賢、劉委員小蘭：為學校長遠發展經費需求應建立制度性之規劃。

臧委員國仁：應建立本會審查原則機制以彰顯本會功能。

主席：由委員意見來看，基於歷史淵源及本校與附中榮辱與共因素，由學校支持附中一部份經費，以助其健全發展是可行的，似可參照諮詢委員會決議之補助額度支應。

決議：96 及 97 學年度各支應 200 萬元，購買設備項目則由學校相關權責委員會審查，至於制度性之經費規劃請於下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會期提案討論。

第 4 案 (詳附件 4-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編本校 97 年度概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教育部高教司尚未通知本校國庫補助數，故本室編列 97 年度概算，除依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外，餘依本校各相關單位資料編列，原則如次：
 - 〈一〉學雜費收入，參考 95 年度決算數、96 年度預算及教務處 97 年度學雜費收入調查表編列 8 億 1,975 萬元，倘 97 年度擬調漲學雜費，再依定案調整幅度伸算編列。
 - 〈二〉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參考 96 年度預算數及依教育部 96 年度標準，伸算 96 學年度專案增撥台史所、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 7 員教師額度編列計 14 億 6,590 萬元，實際數需俟教育部高教司通知核列金額。
 - 〈三〉其他補助收入，參考 95 年度決算數、96 年度預算數、編列研究計畫經費 8,760 萬元、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獎學金 4,500 萬元，共計 1 億 3,260 萬元。
 - 〈四〉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參考說明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編列計 16 億 6,203 萬元，另因 97 年度頂尖大學經費尚未核定，俟教育部核列後，再予編入。
 - 〈五〉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參考 95 年度決算數、學務處 97 年度學生公費需求表編列學生公費 1 億 6,500 萬元，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之獎學金編列 4,500 萬元，合計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 〈六〉管理及總務業務經費，參考 95 年度決算數及 96 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億 7,682 萬元。
 - 〈七〉研究發展費用，參考 95 年度決算數編列 8,760 萬元。
 - 〈八〉收支併列科目建教合作收支、推廣教育收支、雜項收支，皆參照 95 年度決算數及 96 年度預算數編列。
 - 〈九〉
 1. 資本門設備需求部分，係由各業務主管單位（電算中心、圖書館、總務處）彙整各單位需求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本支出規劃組委員審議，前揭會議已於 96 年 3 月 8 日召開完竣，合計編列 3 億 5,804 萬 2 千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P. 4-3】。
 2. 惟會後再與總務處財產組研議，商學院大樓公共空間牆壁粉刷工程之支出性質，似以改列為維護費較為適宜。
 3. 總務處於會後再提警用巡邏車 63 萬元【詳如附件 P. 4-10】。
 4. 綜合以上適用預算法計編列 3 億 6,246 萬 8 千元，不適用預算法編列 2,450 萬元，合計全部版編列 3 億 8,696 萬 8 千元【詳如附件 P. 4-11】。
- 二、上述各項收支經費編列原則及初擬概算金額，將俟審議後據以整編陳報教育部。
- 三、考量概算編列數與主計處審定數將有差異，爰請於本次會議審定計畫優先順序；擬列遭刪概算時，可刪減之計畫及金額，或由自籌款支應，俾據以整編預算案。

主席：請本會經營管理組對於本校收支並列單位，如推廣班、宿舍、餐廳等定期審查其收支運用情形。

決議：同意依案暫列。

第 5 案 (詳附件 5-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發展指南山莊構想計畫項下「外語與國際人才培訓中心」經費來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25725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P. 5-1】
- 二、國防部指南山莊用地緊鄰本校國關中心及莊敬舍區土地，切割校區連結，影響校園整體規劃利用及社區發展。欲藉取得指南山莊用地，遷移莊敬舍區，以打造—國際學苑、外語及國際人才培訓中心、創意服務產學基地、人文科技未來園區，連結國關人文社會科學國際園區建設，再推動大三角地街廓、指南路二段雙號公設保留地更新事宜，結合社區、城市及國家發展需要，打造食、衣、住、行、育、樂、醫機能全備之國際文化生活圈，改寫景美溪左岸都市發展定位，標定出以本校為主體的人文科技主軸，面向國際。
- 三、國防部指南山莊用地，既是本校打造人文科技的國際大學城，發展「大學城·國際村」重要據點與發端，亦是文山區打造現代都會風貌之重要基地。本校規劃之發展構想校內程序部分，95 年 9 月 19 日提經第 8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討論通過、95 年 10 月 11 日提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95 年 11 月 18 日提經第 141 次校務會議報告、95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校內公聽會；部會局處溝通部分，已分別向行政院陳副秘書長、經濟部顏政次、財政部李政次、教育部高教司陳前司長、經建會何主委、台北市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做過簡報，獲得支持（國防部軍備局約訪中）。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0002180 號函囑託該局北辦處將經管指南山莊國有土地辦理產籍異動，加註「保留供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撥用」，教育部也以 96 年 2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25725 號函原則同意支持本案計畫構想，惟請檢討經費來源，朝酌減公務預算支應額度方向規劃。
- 四、本案經費分擔比例攸關計畫核定時程，值此關鍵時刻，機不容失，失難復得，茲衡酌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第一期建設計畫（國際學苑宿舍及外語與國際人才培訓中心）所需經費（暫估 10 億元），擬請同意自籌 4 億元（定額），餘 6 億元（浮動）爭取公務預算補助，以利儘速報部核轉行政院召開會議協調撥用土地事宜。【詳如附件 P. 5-2】

辦法：本案自籌經費負擔，請同意匡定 4 億元支應，並依預定開發年期（三年）採 1:1:2 原則攤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詳附件 6-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木柵農會糧倉區合作開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 96 年 1 月 2 日第 9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96 年 1 月 29 日木柵農會糧倉區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月 14 日與農會第一次協商會議決議辦理。【詳如附件 P. 6-2】
- 二、 木柵農會糧倉區坐落本校後山第二校門口左側，66 年本校奉准撥用作為棒球場使用，後因配合國家儲存公糧之需求，經本校同意將該土地予以變更為「糧倉專用區」並交回國產局後售與木柵農會。由於糧倉區土地並未臨路(為校地所包夾)，而本校自強一二三舍(男研舍)出入通道亦需通過糧倉區土地，加以地界曲折不整，本校與農會互感使用不便。94 年台北市政府公告辦理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本校以老泉段一小段 215(本校所有)、223(木柵農會所有)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為 1,213 平方公尺。另以時移勢遷及校園整體發展利用考量，建請通盤考量將前揭土地變更回學校用地，案經市府發展局專案協調及市都委會 95 年 9 月 28 日審議結果，略以：請本校與農會商定後，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 經本校積極與農會協商結果，95 年 10 月木柵農會釋出合作意願，並與本校達成初步共識，略以：在糧倉區土地以變更為「文教區」及不徵收土地為前提下，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與本校進行合作開發作為學生宿舍或教育訓練中心，以活絡該處土地利用，並解決本校與木柵農會糧倉區土地間地籍曲折不整，土地利用不易之困擾。
- 四、 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本校擬與木柵農會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保障雙方權利義務，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另行與農會協商設定地上權之相關事宜。
- 五、 本校校地範圍有限，校園發展受限，校園空間及設備不足，若能取得該區土地之整體利用，將可補充教學設施，進而改善校園機能，形塑校園景觀意象。本案依雙方初步協商意見，都市計畫變更期程預估約 3 年，變更期間本校得在糧倉區西南側與本校研究生宿舍接壤空地興建平面停車場，面積 576 平方公尺(約 174 坪)，估計可興建 26 個汽車停車位或 182 個機車停車位；年租金為新台幣 50 萬元，按年支付，變更完成後立即終止。本合作案由於木柵農會尚需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始能確定，正洽農會儘速召開會員大會。
- 六、 本案 3 年期共計為新台幣 150 萬元，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校須另委託都市計畫技師辦理，專業委託費用概估為新台幣 96 萬元整，全案合計需款新台幣 246 萬元，擬請同意暫列以取得執行依據，以辦理後續洽商合作事宜。

《意見交流》

周委員玲臺：本案應收集週邊市場租金行情。

總務長回覆：已調查過且市場行情高於本案租金甚多。

總務處陳組長鶴峰補充：本宗基地 96 年申報地價總值 3,145 萬元，一般租地租金按國有財產局所訂「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最高以申報地價總值 10% 計算應為每年 314 萬元，另最低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地租以申報地價總值 3% 計算應為 94 萬元，本次農會所收租金因為暫時狀態僅收取 50 萬元，遠低於相關法規規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7 案 (詳附件 7-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苑 2 樓及 3 樓單房間空出之房間計 13 間整修及更新傢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規劃招待所及單身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宿舍機制，提供到校之講學學人、研究人員及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宿舍，規劃提供新苑四樓 14 間單身宿舍提供使用，現借住於新苑四樓之八位老師及同仁需遷住至新苑二樓及三樓之空房間，以調整宿舍整體之使用功能。
- 二、查新苑二樓空房間計有 210 室、211 室、215 室、217 室等四間，三樓空房間計有 319 室、320 室、322 室、323 室、324 室、328 室、329 室、330 室、331 室等九間，因無同仁申請借住而閒置，為避免資源閒置浪費，奉 示調整新苑四樓之老師及同仁遷住，統籌規劃新苑四樓 14 間單身宿舍，提供到校之講學學人、研究人員及新進教師暫時借住宿舍使用。【詳如附件 P. 7-1】
- 三、由於新苑宿舍十餘年未曾整修，大部份房間已油漆剝落、地板髒污、設備污損、傢俱老舊或損壞，需整修後更新傢俱提供現住老師及同仁遷住使用。
- 四、經規劃設計後 13 間房間整修費用為新台幣 197 萬 798 元整，更新傢俱設備費用為新台幣 112 萬 8,634 元整，合計總經費為新台幣 309 萬 9,432 元整。提請委員會核准以憑辦理整修及傢俱更新工程。【詳如附件 P. 7-2~】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 8 案 (詳附件 8-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原則擬訂，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往例承辦單位係以奉 校長指示需提送本會者為提會之依據，致未奉指示者易產生混淆，為發揮本會之效能，提請制訂本委員會之提案原則。
- 二、茲調查交大、成大、台大、師大等 4 所學校之校基會提案原則供參。【詳如附件 P. 8-1】
- 三、建議本校提案原則以所需經費數額劃分：
 - 〈A〉100 萬元以下：免提本會。
 - 〈B〉1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列報告案備查。
 - 〈C〉500 萬元以上：需提案審議。
 - 〈D〉其他奉 校長指示需提案報審者。

辦 法：

- (1) 承辦單位簽擬 100 萬元以上計畫案件時，即分別按報告案或審議案列管，待下次會期前 1 個月通知承辦單位提案。
- (2) 次會期前 1 個月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若有提案需求者能即時提案。

《意見交流》

周委員玲臺：1) 500 萬元以下免提本會者仍應有學校之審議機制。
2) 額度區分應有更明確之標準。

主席：100萬元以上案件現行由採購小組審核之會議若邀請本會資本支出規劃組委員參加，可增加本會與其他審查委員會之連結。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年度概算案資本支出規劃小組審查完後，應加註逐案審查意見補充說明。

丁、臨時動議：

第1案（詳附件 9-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4條第1項條文(如附件一)暨設立本校「投資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本校設立投資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修正為「……本校設立投資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使投資小組在未來行政運作上更具彈性。
- 二、為做好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擬設立「投資小組」。及早進行校務基金投資，其投資小組行政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 三、投資小組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財務管理組(副校長召集)監督，並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投資報告。
- 四、投資小組成立後其運作悉依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五、投資小組之投資項目，依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第2條規定，為(一)存放公民營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本案通過即辦理投資小組委員敦聘事宜，及法規之報部備查。
- 七、檢附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暨財務管理組之任務請參閱第4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摘要各一份(如附件二、附件三)，請卓參。

《意見交流》

許主任淑芳報告：本校經常定存資金約20億元，為活絡及增加本校財源，財務管理小組於3月14日小組會議初步決議：初期暫訂以1億元資本、定存利率2倍(目前約4%)為目標進行投資。

主席：本次討論擬先建立合理有效之制度，而投資小組應扮演專業角色並受本會財務管理組監督。

周委員玲臺：建議本案說明第3點應納入「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

決議：說明3列入「國立政治大學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中，餘於下次會期再行討論。

第 2 案 (詳附件 10-1~)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於註冊時向學生收取之資訊及語言設備使用費是否繼續收取，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98418 號函略以：檢送「大專校院易產生爭議之代辦費項目及說明」一份，請即配合改善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二、檢送教育部來函及國立政治大學代辦費項目乙份供參。

總務長意見：附件 p.10-1 學生會費主辦單位請更正為學生會。

決議：本案請經營管理組一併瞭解，並請會計室將收支情形列出。

散會：14 時 30 分